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孟凡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 理 人 李凱群 檢察事務官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變更姓氏事件，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如附件）記載之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成年子女固有其姓氏之選擇權利，惟僅得救父或母之姓氏選擇其一，無從選擇父姓或母姓以外之第三姓，然本件業經本院家事庭以111年度親字第7號判決確認抗告人之父賴添來與鄒阿乾間之親子關係存在，職是，抗告人之父賴添來之父親即為鄒阿乾、母親為李運妹，是以，賴添來僅得以父姓「鄒」或母姓「李」擇一為其姓氏，並無任何姓「賴」之法源依據及理由，然因賴添來於生前未向法院聲請確認其與鄒阿乾之親子關係存在，而無法改姓鄒，但若依其從原父姓氏之情形觀之，在確認賴添來與鄒阿乾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後，亦應將賴添來之姓氏改為父姓「鄒」，蓋因姓氏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倘若因賴添來已過世而無法得知其從何姓之意願，就強迫其後代子孫應從無法表徵渠等家族特徵且無法認同之「賴」姓，不僅不符合民法關於子女從父或母姓之規範，亦侵害抗告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姓名自主權，侵害渠等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甚鉅，故無論從我國民法關於子

01 女應從父或母姓之規範制度，或姓氏表彰家族特徵及憲法保
02 障姓氏之基本人權，本件賴添來均無再從「賴」姓之理由。
03 原裁定並未考量民法關於子女僅得從父或母姓之規範，逕為
04 抗告人不利之認定，尚嫌速斷，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
05 變更被繼承人賴添來之姓氏為父姓「鄒」等語。

06 三、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民事
07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
08 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等規定，於家
09 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
10 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
11 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四、父母之一
12 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之1第2
13 項第4款定有明文。

14 四、經查，被繼承人賴添來於民國82年7月31日死亡，賴添來生
15 前之戶籍資料登記其母為賴李運妹，父不詳；嗣經本院於11
16 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親字第7號判決確認賴添來與已故鄒阿
17 乾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等節，有苗栗○○○○○○○○○○112
18 年11月23日苗市戶字第1120023220號函檢附手抄戶籍謄本、
19 本院111年度親字第7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卷宗、前案紀
20 錄表等件可佐，堪信為真實。

21 五、本件並無類似之情形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1059條
22 之1之餘地，原審裁定業已敘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
23 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而人格權包含個人所
24 享有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
25 利，民法第18條之立法理由揭櫫甚明。姓名權為人格權，與
26 權利主體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具有專屬性與不可讓渡
27 性，非繼承之標的（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407號裁判意
28 旨參照）。足見姓名權為一身專屬性的人格權，賴添來於00
29 年0月0日出生，82年7月31日死亡，其既已過世，權利能力
30 消滅，人格權亦已消滅，已無從聲請改姓；且賴天來既未於
31 生前提起與鄒阿乾間確認間親子關係之存在之訴訟，進而聲

01 請變更姓氏，或基於不諳法律之規定或出於其他原因，然姓
02 名權既係一身專屬之權利，抗告人亦無從代賴添來行使變更
03 姓氏。抗告人請求變更其父賴添來之姓名權於法不合。

04 六、抗告人另以賴添來之生父姓氏為「鄒」，生母姓氏為
05 「李」，無從以第三人「賴」為姓氏等語置辯，惟按「所謂
06 『從父姓』或『從母姓』者，意即以父或母之姓為姓，故從
07 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否則，即無『從』之可言。
08 查本部台（四〇）電參字第二八〇號代電所議陳林花一案，
09 該陳林花既因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而姓陳林，則其子女之依
10 法應從母姓者自亦應姓陳林…民法除上述條文但書有許『另
11 有訂定』之規定外，其第1059條第2項但書，亦許『另有約
12 定者從其約定』，而對於所訂定，或約定之姓之字數，則別
13 無限制」，前司法行政部（41）台電參字第 2536 號函釋意
14 旨可資參照；是賴添來出生時戶籍登記父不詳（參本院111
15 年度親字第7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第17頁），足徵，其
16 並非從其母李運妹之夫姓「賴」，而應從其母姓「賴李」。
17 抗告人之父賴添來登記為賴姓，應為戶籍登載有誤，抗告人
18 自應循請求戶籍登記更正之途徑，實無請求變更抗告人之父
19 賴添來姓氏之理。

20 七、本件賴添來雖經抗告人提出確認與鄒阿乾之間親子關係存
21 在，並經本院判決確定，然並不當然得以推論賴添來應從父
22 姓「鄒」或其生前已有意願變更為父姓「鄒」。姓氏雖表彰
23 家族特徵，從父姓或從母姓，顯見個人對家族之認同。惟賴
24 添來之姓名自其出生至死亡，與其人格之連繫有密不可分之
25 關係，其姓名亦為其自我認同之基礎。生前既未申請變更姓
26 氏，死後亦無由子女或他人代為變更之理。抗告人對於
27 「鄒」姓雖有家族之認同，對於自身姓氏，得依相關法律之
28 規定主張其姓名權，然不得代他人主張家族認同，變更他人
29 之姓氏，抗告意旨認原審裁定駁回侵害抗告人之姓名權顯有
30 誤會。從而，原審裁定駁回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
31 原裁定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2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3 第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湯國杰

06 法官 李麗萍

07 法官 許蓓雯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2 1,0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廖翊含